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回應投訴、
澄清報章報導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對其賦予的涵義。

對中國營運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投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獲聯交所告知聯交所收到若干投訴(「該等投訴」)。董事擬作出下列澄清。

該等投訴指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中國營運公司目前能夠生產單位容量介乎30安培小時至10,000安培小時的鋰電池，但中國營運公司從未製造或銷售單位容量10,000安培小時的鋰電池；(ii)電池並無通過中國有關當局訂明的測試規定；(iii)由於鍾先生及中國營運公司已授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International Battery, Inc.生產並在美國市場以獨家方式分銷電池產品，目標集團被禁止在美國銷售電池產品；及(iv)目標集團根據專利許可契約項下使用特許專利的權利事實上並非以獨家形式的，原因為鍾先生先前已向多方授出生產電動汽車電池的類似獨家權利。

指稱(i)

鍾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零六年(透過一家由其全資擁有的不同公司)發明並生產單位容量10,000安培小時的可反復充電鋰離子電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由相關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訂立的專利許可契約，中聚雷天(香港)將擁有使用若干專利以透過中國營運公司生產單位容量高達10,000安培小時的電池產品的權利。儘管中國營運公司尚未生產或銷售任何單位容量10,000安培小時的電池，中國營運公司目前有能力透過專利許可權安排生產該等電池。

指稱(ii)

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提供意見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目前並無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池產品須符合任何國家標準或測試規定方可在中國銷售的強制性規定。賣方及本公司中國律師亦告知本公司，中國有很多能對電池進行該等測試的測試中心。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中國營運公司製造單位容量300安培小時的電池產品已通過為電訊設備及電動汽車電池進行測試的信息產業部通信電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信產部檢驗中心」)進行的測試，可在中國售予電動汽車製造商。電池產品已經信產部檢驗中心進行測試。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單位容量400安培小時的電池產品的質量獲得JBI Corporation實驗室的測試結果的有力支持。賣方已告知本公司，單位容量700安培小時的電池產品亦交予信產部檢驗中心進行測試，而該等電池產品並無任何問題跡象。

投訴人指稱電池產品尚未通過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北方試驗所」)進行的測試。與指稱相反，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雷天綠色電動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雷天綠色電動源有限公司」)製造的電池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通過北方試驗所(當中下文所述曾於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明報的報章報導(「報導」)中作出若干評論的王子冬先生為負責人之一)就單位容量分別為100安培小時、100安培小時、200安培小時及350安培小時的電池進行的測試。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營運公司已向一家國際保險公司取得產品責任保險，據此，承保電池產品的產品責任金額達2,000,000美元。董事認為，此乃對電池產品質量與安全標準的額外支持。

指稱(iii)

目標集團並無以任何方式被禁止在美國生產並銷售200安培小時及以上的電池產品，原因為使用專利生產並銷售該等電池產品的獨家權利已根據專利許可契約特許予中聚雷天(香港)。賣方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已於二零零九年初終止在美國透過International Battery, Inc.生產並銷售該等電池產品。

指稱(iv)

鍾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已將生產並銷售單位容量少於200安培小時電池的專利分別特許予在中國寧波及中國河南的兩家公司。目標集團根據專利許可契約使用特許專利製造並銷售200安培小時及以上電池產品的獨家權利不以任何方式受該兩項特許權影響。

明報之報章報導

董事知悉，有關由中聚雷天集團製造之電池產品報導。

報導指稱(i)鋰動力電池研發中心(「研發中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863計劃(「863計劃」)並無任何關係；(ii)鍾先生並無獲委任為研發中心之首席科學家及主任；(iii)電池產品並未通過在中國銷售之必要測試；及(iv)深圳法院已下令凍結深圳雷天綠色電動源有限公司之銀行戶口。

為回應上述指稱，董事會謹此聲明，據董事向賣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向深圳市政府發出之批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已同意深圳市政府、科技部高技術研究發展中心及深圳雷天綠色電動源有限公司共同在深圳成立研發中心，以實行863計劃，包括進行不同類型鋰電池的研發及在中國開發及運用鋰電池技術；
- (ii) 根據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委聘書，鍾先生獲委任為研發中心之首席科學家及主任。鍾先生亦向本公司確認，其截至該通函刊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為及仍然為研發中心之主任及首席科學家；
- (iii) 報導指稱，所有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池均須通過聲稱為政府機構的電動車重大專項動力電池測試中心(「電池測試中心」)進行的測試，否則該等電池不得在中國銷售。報導又記述王子冬先生的評論，指由中聚雷天集團製造的電池從未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通過任何由電池測試中心進行的測試。

董事認為該等指稱乃不正確。首先，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意見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目前並無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池產品須符合任何國家標準或測試規定方可在中國銷售的強制性規定。

第二，賣方已向本公司確定，深圳雷天綠色電動源有限公司製造的電池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通過北方試驗所(王子冬先生為其中一位負責人)就單位容量分別為100安培小時、100安培小時、200安培小時及350安培小時的電池進行的測試。電池測試中心並非唯一在中國能進行該等測試的測試中心(不論是否與政府有關)；及

(iv) 雖然賣方已告知本公司，深圳雷天綠色電動源有限公司之數個銀行戶口已被凍結，賣方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由深圳雷天綠色電動源有限公司持有將根據另一份許可契約特許予本公司之知識產權並不受法院將予扣押或凍結之任何命令規限。

董事認為，上述在報導中之指稱為不正確且並無理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發表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蘇少明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及黃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jiasheng.hk>